

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7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5月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513會議室(臺北市寶慶路3號5樓)

主席：曾召集人旭正

記錄：袁曉玲

出席人員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機關代表：吳委員明蕙(鍾景婷代)、李委員奇、林委員至美
(樓玉梅代)、林委員志憲(姜誌貞代)、邱委員蓉萍
(請假)、張委員惠娟(陳美菊代)、郭委員翡玉(王振
玉代)、陳委員美蓉、詹委員方冠(于台珊代)、潘
委員國才(莊明芬代)、蘇委員來守

民間代表：王委員向榮、朱委員斌好、李委員慕約、林委
員誠夏、莊委員國煜、許委員慧瑩

列席人員：

社會發展處：楊副處長淑瓊

秘書室：洪科長淑珍

人事室：張科長聰根

政風室：王主任永福

資管處：黃高級分析師素梅、詹科長秀峰、莊科長盈志

【本次會議併附逐字紀錄】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一、委員意見(完整發言內容請詳逐字紀錄):

(一)朱委員斌好：

有關研議以 GIS 呈現統計資料的可行性一項，國土處同仁回應正簽辦委託案，是指 GIS 的規劃案？還是委外作成 GIS 系統？抑或是評估資料細緻的可行性？

➤ 本會說明：(郭委員翡玉(王振玉代))

所簽辦的專案是希望以 GIS 來呈現各地方的相關資料。

(二)潘委員國才(莊明芬代)：

GIS 呈現的問題應該是指目前是以縣市為統計單位，統計刻度是否能更細？譬如以鄉鎮、村里為統計單位？

(三)王委員向榮：

GIS 呈現統計資料不屬 open data 的範圍，應該是使用資料的人要作的事情。所以這個議題應該是研議如何釋出更細緻的資料，而不是再委外呈現它。

➤ 本會說明：(郭委員翡玉(王振玉代))

是委外要作成 GIS 系統，呈現現有的資料，並非就資料內容去作一個評估。

(四)林委員誠夏：

有關數位格式藝術品授權的問題一項之回應，如果各機關有特殊考量，無法使用現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1.0 者，可以自訂授權條款一節，請問這自訂條款是甲類授權還是乙類授權？因為乙類授權本來就可以自訂，甲類授權有沒有可能再增納其他授權選擇的可能？具體言，即行政院是否可能接受指定 CC0 或是 CC BY 或是 CC BY-SA 成為甲類授權裡面的一個選擇？

➤ 本會說明:(資管處莊科長盈志)

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1.0 的版本跟目前 CC 版本，最大的差異點是在轉授權的問題，目前 1.0 授權範圍的幅度是比 CC 還高，亦較為寬鬆。至於是否列入發布資料開放時的授權選項之一，這部分可以納入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(約下半年召開會議)討論處理。

(五)林委員誠夏：

在文化領域不少的文化耆老，願意提供他的素材，可是不希望它單純被某個商業公司所封閉，所以比較期待用 CC BY-SA，SA 是 Share Alike，等於你改了以後，也必須要用一樣的條款出去，這個可能要列入考量，不應單單只是轉授權的問題，以上補充。

(六)許委員慧瑩：

如果要作更小的空間單元統計資料，如超過限定範圍，可能會衍生隱私及國安的問題，建議在做的時候要作隱私衝擊分析，以上提醒。

(七)莊委員國煜：

GIS 呈現並不是必須，而是資料本身釋出時的細緻度到哪裡。就國土處言，在國土開發或是應用使用的區域，假設開放 SHP 檔的話，就可以讓更多不同的應用直接接上來用，而不是只是一張紙本的圖。所以可能重點還是在於資料本身可以再提供更多的屬性出來。

(八)朱委員斌好：

應思考國土處在作這個彙編自己的定位在哪裡，如果要提供更小統計單位的資料，變成一開始即須要求資料提供單位提供，不知他們的作業流程是否會受極大的影響。

➤ 本會說明：(郭委員翡玉(王振玉代))

早期資料蒐集一是資料來源的問題，再則是使用量的問題。早期由人工作業，資料無法蒐集詳細且資料量大，所以必須以較大的單元來呈現。以目前數位化發展的現況，資料應該是可較細緻，故今年度決定要委託辦理，研議資料更細緻化之可行性，以應用在未來不論是空間規劃或者是國土規劃使用方面。

二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有關是否指定 CC0、CC BY 或是 CC BY-SA 成為甲類授權的一個選項的議題，請提報 107 年下半年之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討論，並請評估於會議召開之前，邀集類似文化部有藝術品授權問題之機關、學者專家先共同討論訂定的可行性。

(二)餘同意備查。

參、本會資料開放推動現況報告

一、委員意見(完整發言內容請詳逐字紀錄)：

(一)莊委員國煜：

有關資料集「開放平臺資料集瀏覽及下載次數統計」為各單位常態需要使用的統計資料，民眾建議以 API 方式提供一項，請問研議之後有提出時程嗎？另有關建議提供歷史版本檔案下載一項，後續是要各部會去決定嗎？

➤ 本會說明：(資管處莊科長盈志)

1、依據今(107)年 1 月舉辦之座談會各機關所提供的需求來規劃，關於介面或 API 部分之調整會較晚，處理時程預計於 6 月底完成。

2、有關資料集僅提供最新版本資料下載者，評估是否一併開放歷史版本檔案一項，係屬國發會內部建議各單位之事項，不會由院層級要求各機關實行。

(二)王委員向榮：

各單位如有高價值的資料，但不知道如何提升至金質標章者，可提到諮詢小組會議，由諮詢委員提供改善意見。但如資料集仍無法通過檢測，則是否從行政層級即讓它過關，而不會被扣分？

➤ 本會說明：(資管處莊科長盈志)

在資料品質部分，國發會預計在今(107)年 5 月份召開一個跨部會的工作小組會議，主要即是向各機關說明品質獎勵機制的辦理方式及期程的規劃。至於許多部會反映不能取得品質標章一節，後續將視部會所反映資料的形態再作後續處理。

二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資料開放應用獎是由機關自主推薦，請本會各單位踴躍參獎。

(二)餘同意備查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106 年度執行情形

一、委員意見(完整發言內容請詳逐字紀錄)：

(一)朱委員斌好：

行動策略關鍵績效指標 3「結構化檔案類型累計」一項，達成率非常高，是不是反映目標設定太低？

➤ 本會說明：(資管處莊科長盈志)

從整體政府資料品質來看，原始的預估值是差不多，推動資料品質標章之後，每個部會結構化的比率成長非常得快。當初的目標值是參考去(106)年剛開始在推動 3 星等時的標準去擬定的，後續可視執行的現況，再作修正。

二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本會行動策略關鍵績效指標中「結構化檔案類型累計數」一項，達成率超過目標值甚多，請依現況調高目標值。

(二)餘同意備查。

伍、討論事項一：本會 106 年度資料開放績效考核結果與敘獎建議

一、委員意見：無。

二、決議事項：

本會 106 年度資料開放績效考核結果，檔案局、綜規處、人力處、法協中心、國發基金、人事室、主計室等七個單位，同分並列第一名，同意各敘嘉獎一次，請人事室辦理後續敘獎相關事宜。

陸、討論事項二：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修訂(草案)

一、委員意見：無。

二、決議事項：

本會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修訂草案決議通過，請依案修正後，公布於本會官網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。

柒、討論事項三：本次資料盤點結果擬新增開放項目

一、委員意見：無。

二、決議事項：

本次資料盤點結果擬新增開放項目決議通過，請各單位依所列項目辦理後續登錄上架等開放作業相關事宜。

捌、經驗分享：由莊國煜、林誠夏二位委員進行分享(略)

玖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。